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我司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或通信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宝发大厦10层		
建立时间	2001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120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100158142404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500045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赖克中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赖克中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国晖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30120-sj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9月18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35000453		

业务范围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 变更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郑庆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郑庆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执行董事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林同英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福

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6075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我司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B135000453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No.BZ 0018032

企业名称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宝发大厦10层		
建立时间	2001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120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100158142404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35000453-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郑庆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郑庆	职务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林同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130120-KJ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356

3、我司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



4、我司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8142404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闽）JZ安许证字[2021]012168

企业名称：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庆

单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宣发大厦10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1月10日 至 2026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我司提供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8142404U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零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郑庆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
宜发大厦1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8142404U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编号：5-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零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郑庆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我司基本情况介绍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1 年，是邮电部早期十三家甲级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之一，2006 年，经公司化改制后，成为千亿央企——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核心企业之一，提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总包等全过程服务，拥有业界最全等级最高的建筑、通信、信息、集成和涉密五项甲级资质，也是福建唯一一家涉密咨询和集成双甲级咨询单位，长期以来承担 2G/3G/4G/5G 移动通信网，千兆光缆网，数据中心、机房等基础设施及管线迁改的规划设计、集成总包，业务范围覆盖福建全省市县乡村和全国 20 余个省份，年收入超过 9 亿元。

新时代新征程，设计院加快融入“数字中国”建设主航道，持续加大投入，开展数字化浪潮下的政策分析、行业洞察和技术研发，形成了系统性理论研究体系和全栈技术整合能力，覆盖 30 余个行业与场景的自主研发解决方案和数据资源体系，现已成为福建领先的综合数字咨询服务商，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培育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3 年福建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强企业、福州市综合型总部企业等荣誉与称号。500 余名咨询师凭借高水平咨询服务能力，为各级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提供高端咨询和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现已在融资咨询资金申报、全域数字化转型、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领域，在应急、医疗、文旅、水利、交通、教育、海渔等行业打造了诸多标杆产品。

在融资咨询领域，立足地方财政紧张的痛点，抢抓宏观经济政策机遇，发挥政府债券政策研究与专业化咨询技术优势，为省市县政府及地方国企平台提供专项债、国债、中央预算补贴、省数字经济发展资金等各级各类资金的“项目策划+项目申报+资金申请”全过程咨询服务。申报通过的省内新基建专项债项目超过 100 个，通过率超 60%，项目总投资近 150 亿，专项债资金约 100 亿，入库项目已累计发行债券金额超 15 亿，支撑地方新质生产力发展，带动和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

在数字政府/数字城市建设领域，长期承接福建省和九地市委办厅局的信息化咨询设计，打造了福建省自然灾害应急预警指挥、福州韧性城市、福州新区数智融合新基建、泉州智慧城市、厦门网络安全监管指挥、宁德大数据产业园智算、

龙岩数据流通基础设施等标杆项目，以数字化创新持续赋能政府治理现代化和智慧社会建设。在产业数字化领域，承央企、省市区国企的数字化转型咨询项目，打造了省属国企集团——省投、高速、福船、轻纺、招标股份、机电、冶金控股等的数字化转型规划标杆项目，以数实融合新引擎驱动传统产业全链条跨越升级。

在新技术、新产业领域，深度融入国家数据要素、数据基础设施发展战略，全力支撑省发改委和数据管理局，开展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福建省数据中心规划、数字经济指标体系研究、数字经济创新实验区申报、可信数据空间试点申报、数字经济/数字福建十五五发展规划等的研究编制与数字中国峰会支撑等重点工作保障，通过核心技术攻坚与数字服务范式创新，坚持不懈提升高端咨询品牌与价值，助力实现数字强国时代蓝图。

上善若水、水利万物，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将持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坚持党建统领、守正创新、开拓升级、担当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咨询引领核心能力，奋力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设计业绩

投标人设计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厦门路桥百城信息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低空经济综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	4	2025年8月5日	/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4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 4G/5G 覆盖模型系统建设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软件开发项目	31.5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3	福州市空域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9.6	2025 年 11 月 4 日	/

(1) 厦门路桥低空经济综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

20-202500178

3)0110-2025-100583

厦门路桥低空经济综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厦门市

甲方： 厦门路桥百城信息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港头路 333-9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蒋星进

乙方：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温泉街道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厦门路桥百城信息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厦门路桥低空经济综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议书编制进行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技术管理规范、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厦门路桥低空经济综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议书编制。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及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的 45 日内（日历日）完成厦门路桥低空经济综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议书的编制。

第三条 编制要求

3.1 乙方须获得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应资格或取得备案，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投入相应资格/资质的咨询人员参与设计文件编制。

3.2 乙方严格遵循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乙方提供的各项文档编制的要求、内容、质量应符合甲方指明的标准。

3.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文件编制、评审及报批，向甲方提交【3】份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设计文件电子版 1 份（甲方因实际工作需要增加，无偿提供）。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4.1.2 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提交的资料错误、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文件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并友好协商沟通。

4.2.2 乙方按照甲方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乙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配合设计审查修编工作，并应根据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设计文件相应的修改、补充调整。

4.2.3 由乙方指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高扬明，电话 18960946656，负责设计文件中的沟通和联络，协调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关系。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含税）：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小写 40000 元。税率为 6%。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咨询成果文本编制工作的调查费、税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等一切费用。

5.3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支付 期次	支付期次说明	付费额（元）
1	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成果文件并经过甲方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40000

支付说明：乙方请款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银行地址：【福州市杨桥东路 20 号畅安大厦】

户名：【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117200102100021627】

第六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6.1 本合同设计成果文件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或文件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交第三人使用。

6.2 乙方在从事研究期间，创新的工作方法及编制思路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保密

7.1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

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对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评估并按评估比例，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5】%的逾期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价款。

8.5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否则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雪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第（1）种解决方式：（1）将该争议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1.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1.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1.7 有关客户服务与质量相关的意见、建议及投诉请发送至客户服务质量反馈邮箱：kefu.fujian@chinaccs.cn。

(以下无正文)

甲方：【厦门路桥百城信息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5年 8 月 5 日

乙方：【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经办人：陈东

2025年 8 月 5 日

(2) 2024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 4G/5G 覆盖模型系统建设
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软件开发项目

FJDX-202400050
350110-2024-1015240

合同编号：



FJSGS2400984BGY00

2024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 4G/5G 覆盖模型系统建设
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软件开发项目（省邮电规
划设计院）

合同签订地：[福建省福州市]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同时代表其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甲
方”，

乙方（受托方）：[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庆]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2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乙方承诺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3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2024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4G/5G覆盖模型系统建设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工程（“项目”或“工程”）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1.4 “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培训”：按合同约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地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6 “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所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1.7 “现场”：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合同编号：

FJSGS2400984BGY00



1.8 “初验”：甲方按照附件二对应用软件按照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和验证。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初验证书。

1.9 “移交”：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1.10 “试运行”：在初验合格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用来证明应用软件的指标是否达到了附件二规定的所有要求。

1.11 “最终验收”或“终验”：甲方对应用软件按照附件二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终验证书。

1.12 “保修期”：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对应用软件的免费修复、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免费升级，以保证整个工程系统正常运行的时期。

1.13 “响应时间”：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的时间。

1.14 “一方”：甲方或乙方。

1.15 “双方”：甲方和乙方。

1.16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2024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4G/5G覆盖模型系统建设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开发“[2024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4G/5G覆盖模型系统建设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软件”（即应用软件），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2.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保证系统软件及软件介质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乙方提供软件与服务应当符合网络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如发现软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为其软件、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

2.3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三项目进度表的约定将应用软件移交给甲方。乙方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的同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规定的需移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应用软件之前，乙方不得将应用软件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297169.81]，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合同编号：

FJSGS2400984BGY00



¥[17830.19]。

3.2 合同总价包括：

- (1)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的费用。
- (2) 甲方获得系统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
- (3) 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应用软件的费用。
- (4) 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 (5)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 (6) 乙方申请技术服务合同登记的费用。
- (7)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一切其他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53132120Q]

地址：[福州市东街7号]

电话：[0591-8762237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地址：[福州鼓屏路一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账号：[140202320960003111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户名：[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02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8142404U]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0楼]

电话：[0591-87832693]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由甲方中的子公司和/或分公司承担金额具体见附件[/]，乙方依据附件[/]的发票抬头以及发票金额，直接向甲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2.1 初验付款：初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计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283500.00]：

-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初验证书，复印件一份。

合同编号：

FJSGS2400984BGY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4年12月24日

经办：孙学红

潘晓静

(3) 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2025-2025-00420

2025-320110-000007

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福州市鼓楼区

甲方：福州市空域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规科技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吴建

乙方：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温泉街道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郑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福州市空域领航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进行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技术管理规范、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合同项目满足专家评审（如有）要求的送审稿工作成果（具体数量以评审工作需要为准）；经专家评审（如有）后 10 个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如有）完成修编工作，并形成经评审专家确认（如有）的终稿文本成果 4 份，电子版 1 份（甲方因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份数的，乙方应无偿提供）。送审稿应包括完整的初步设计文本、图纸、相关计算书等，格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终稿文本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无错误和遗漏，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编制要求

3.1 乙方须获得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应资格或取得备案，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投入相应资格/资质的咨询人员参与设计文件编制。

3.2 乙方严格遵循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乙方提供的各项文档编制的要求、内容、质量应符合甲方指明的标准。

3.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文件编制，向甲方提交【4】份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设计文件电子版1份（甲方因实际工作需要增加，无偿提供）。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4.1.2 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提交的资料错误、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文件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并友好协商沟通。

4.2.2 乙方按照甲方或相关专项债可研要求完成初步设计编制，乙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配合设计审查修编工作，并应根据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设计文件相应的修改、补充调整。

4.2.3 由乙方指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设计文件中的沟通和联络，协调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关系。若乙方更换联络人，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 48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小写 452830.19。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咨询成果文本编制工作的调研费、税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等一切费用。

5.3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次序	占总服务费%	付费条件	付费额（元）
1	2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6000
2	30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经评审修编后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4000
3	50	甲方在该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正式发行后，于收到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到账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40000

支付说明：乙方需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项目名称为“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若发票不

甲方：【福州市空域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4 日



经办人：陈叶叶



2、施工业绩

投标人施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1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力技能研究院	国网福建技培中心应急基地大楼四楼无人机四维自主巡检实训室改造-施工项目	14.0385	2025年7月31日	/
	2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芗城区 2021 年 3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项目	740.3895	2023年1月9日	/
	3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阳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四期-医卫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通讯配套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项目	204.1814	2023年9月12日	/

(1) 国网福建技培中心应急基地大楼四楼无人机四维自主巡检实训室改造-施工合同

2025-20260273

2025-350110-000002



国网福建技培中心应急基地大楼四楼无人机四维自主巡检实训室改造-施工合同

(简明版)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国网福建技培中心应急基地大楼四楼无人机四维自主巡检实训室改造-施工

发 包 人: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力技能研究院

承 包 人: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7.31

签订地点: 福建泉州





发包人：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力技能研究院

承包人：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国网福建技培中心应急基地大楼四楼无人机四维自主巡检实训室改造工程施工部分（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网福建技培中心应急基地大楼四楼无人机四维自主巡检实训室改造-施工

1.2 工程地点：泉州市。

1.3 工程编号：∟。

1.4 工程规模：主要对应急基地大楼四楼教室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分系统、电气分系统、低空无人机全自主智能化巡检系统。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3) 其他：∟。

2.2 承包范围：本项目实施的位置在国网福建技培中心应急基地大楼四楼，主要对应急基地大楼四楼教室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分系统、电气分系统、低空无人机全自主智能化巡检系统。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符合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合格。

3.2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3.3 进度目标：按照约定工期完成。

3.4 投资控制目标：∟。



3.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5. 合同工期

5.1 计划总工期：73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5.2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5.3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 7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工程价款

7.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7（¥7）（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7 元，增值税税率 7%，增值税税额 7 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7（¥7）（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7 元，增值税税率 7%，增值税税额 7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叁佰捌拾伍元整（¥140385.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128793.58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11591.42 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 元。具体详见附件 1《价格表》，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3）其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2 本条第 7.1 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3 双方确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1）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 （2）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 （4）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 （5）其他：∕。

7.4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时间：∕。

（2）方式：

☐ 工程款支付保函

☐ 工程款支付保险

☐ 其他：∕。

（3）金额：∕。

7.5 人工费用

7.5.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人工费用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声明的金额或比例。

（2）工程款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的，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签署页

发包人：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力技能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7.31
地址: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洛滨北路溪头95号

联系人: 林碧云

电话: 18960769325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泉州滨城支行

账号: 350016542070525212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5917388318

承包人: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7.31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0层

联系人: 朱帆

电话: 18033979258

传真: /

Email: kefu.fujian@chinaccs.cn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 117200102100021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8142404U

kefu.fujian@chinaccs.cn

(2) 芗城区 2021 年 3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30110-2023-100221

28-2023007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芗城区 2021 年 3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承 包 人: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闽建工-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0025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增忠

住所(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分包人: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克中 联系人: 林川明 联系人手机号码: 18059008231

住所(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0层 邮编: 3500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总承包合同,双方就 光缆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完全理解总承包合同、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对于任何疑问的条款,承包人和分包人都在签约之前给予充分的提醒和解释,并已履行了告知的义务。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芗城区2021年3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
2. 分包工程名称: 光缆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漳州市芗城区38个老旧小区进行通信线缆整治提升,改造范围主要包括(1)漳州二中宿舍1、2、3幢(新路顶20号), (2)炮仔小巷17号新华市场周边片区(新华园、南国天地、新华商城、水德宫28号和40号), (3)卫校小区, (4)瑞京路184号公安小区, (5)教育学院1-2幢小区, (6)区公安宿舍, (7)闽师大教师宿舍片区(含宿舍一区(新华西309号)和宿舍二区(县前直街36号)), (8)民主路22号邮电小区和F1栋, (9)胜利西路永辉大厦周边片区(包含胜利西路85号,胜利西路87号永辉大厦、四建宿舍,胜利西路89、91、93号(生资宿舍、交警宿舍、交通宿舍), (10)胜利西路钟芬楼片区(包含胜利西路97号市建工宿舍、钟芬楼97号旧楼、胜利西路99号供销储运宿舍、胜利西路99号-1闽南日报宿舍和龙江花园1、2、3、4、4A、4B), (11)新西市场周边片区(含建瑞大厦、建胜大厦、机关管理局宿舍及6个单位宿舍楼等)。

(12) 海防支队宿舍, (13) 佳苑花园一期片区(钟法路 26 号和青年路 215 号), (14) 广安大厦, (15) 青年路 65 号制药厂宿舍, (16) 青年路 50 号制药厂宿舍, (17) 新浦路 24 号芗城区教师新村、丽嘉花园 D、E 栋, (18) 元光南路 11-6 号、海关宿舍, (19) 龙师附小宿舍, (20) 华港花园, (21) 嘉鑫花园, (22) 威镇阁商业城, (23) 新城花园, (24) 元光北小区, (25) 通用公寓, (26) 群裕小区, (27) 桃林新村, (28) 司法局宿舍, (29) 人事局宿舍、行政干校, (30) 华元公寓片区(供电局宿舍、华元公寓、金峰楼), (31) 人民医院宿舍(延安北路 43 号), (32) 和平里北区与通北园(大通北路 58 号、64 号), (33) 质监局宿舍(马鞍山路 8 号), (34) 胜利西 146 号(区建宿舍), (35) 凤高路 16 号劳教所宿舍, (36) 大通北路 55 号芝山镇宿舍、法庭宿舍, (37) 福康医院小区(大通北路 61 号), (38) 人防办宿舍 1、2 幢等 38 个老旧小区。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 各关键节点的工期与节点逾期处罚措施要求: 逾期的总天数不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 按 5000 元/天计算; 超过 30 天的, 从第一天起按 10000 元/天计算。

三、质量标准

1.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 并同时达到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的合格及以上 标准。双方约定: 一次性验收通过, 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则扣除总造价 5 %工程款作为处罚, 若达不到质量要求应及时进行返工, 造成返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同时造成承包人的材料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若在双随机检查中因分包人原因被扣分的, 每扣 1 分罚款 10000 元。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 若因分包范围内的原因导致总包工程未达到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工期要求, 致使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金、丧失奖励金的, 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含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不足的由分包人补足, 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承包人因追偿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施工工地安全文明达到 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工地。 保证按照《福建

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规定》、《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以及所在地（地级以上）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此次专业分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及辅材、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若经有关监督部门、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承包人检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每次现场发现安全监管缺失或存在安全隐患，视问题严重程度课以分包人 2000-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不文明施工现象，视问题严重程度课以分包人 1000-1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若分包范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从分包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方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万零叁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7403895 元）。

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

分包人报价清单：/

其中：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贰角贰分（¥ 6792564.22 元），

增值税税额按照税率 9 % 计算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元柒角捌分（¥ 611330.78 元）。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不变，增值税税额及签约合同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整（¥159518 元）。

2. 分包合同价包含：（1）完成本合同中承包范围和内容所包括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辅材（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机具、工具、用具、二级箱外的电线电缆电箱、活动房（现场办公及存放工具辅材）、施工工人安全防护费用、施工工人工地外租房、食宿、生活水电等一切费用。（2）包含完成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主、辅用工工资以及地内材料二次搬运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工序交接、作业现场清理、夜间施工、风雨雪季施工降效、交接等待时间窝工及场内材料产品保管保护保洁等用工费用；所有施工人员、机具进退场费用及务工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即五险一金）、意外伤害保险费、法定假日等法律规定的一切福利费用。（3）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保持不变，赶工、施工方案变更等增加费用均不予调整。合同价由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设备购置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采取特殊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设备进退场费、安拆费、设备场地内转移费、临时用水、用电、清运费用及各种损耗等费用。（4）因市场变化、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原因导致材料价格（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有约定的除外）等变化。（5）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必须采取的措施。（6）工程量清单内的费用、合同规定的工程量清单内的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和赶工措施费用等。（7）其它风险：①施工设备、材料等到达施工现场后，场地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保管施工设备、材料，现场产生的垃圾由分包人自理。②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地面物由分包人负责清理和运输。施工便道、隐蔽物、水沟、地下管涵线缆的保护、租用场地等由分包人负责处理，其费用均计入合同价中，不予调整。③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对施工范围内的地下军用光缆、通信光缆、电缆、地下电力通道、地下高压走廊、地下燃气管道等地下设施的保护，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电线杆倾倒、电缆断裂等事故，分包人自行负责。④本项目如有停水、停电均由分包人自备设施自行解决，承包人不承担因停水、停电造成的工期延误与费用赔付。⑤渣土受纳费、排污费、环保费、交通协管费、交通维护费、供电及通信设施等“三杆”加固由分包人自行确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另行支付。⑥预制场地：由分包人自行考虑，如需办理租用，分包人自行考虑租赁费。⑦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处理费用、监控费用分包人应自行承担，出现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⑧本工程所有项目的检测费、试验费、试验等配合费由分包人承担，出现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与其他施工项目交叉施工，分包人应与其他施工项目的施工队伍相互协调、相互配合施工，对其他施工队伍故意刁难不予配合的，承包人有要求分包人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将从工程款内扣除；分包人施工范围内各专业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铺设等亦应服从承包人的协调管理、合理组织，若因此引起施工方案的变更而导致施工成本的变化，不予调整。⑩分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含在内。⑪分包人应自行考虑围堰、地下抽排水（含雨季抽水台班）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措施清理等方面的费用，不予调整。⑫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政府规定、规范调整等）承包人要求进行用项而导致工程量调整的，或涉及分段实施，分包人要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安排，工期可顺延但承包不予经济补偿。⑬分包人须做好与自来水、电力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附属预埋管道及基础的施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如需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由分包人承担。⑭施工单位需做好施工现场围挡措施，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保证工程车辆进出场安全，承包人不另行支付。⑮分包人应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监测工作，并采

采取措施防止对建（构）筑物造成破坏，承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如因分包人原因对周边建（构）筑物造成影响的，分包人应当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⑯分包人自行充分考虑各项系统接入的技术要求及因接入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涉及智能安防网信公安部门接入，及漳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验收备案事宜，分包人应自行协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负责理顺与当地居民关系，若产生投诉等影响施工进度的行为，分包人应自行协调处理，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应考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与费用赔付，承包人不予另行支付。⑱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组织计划安排，确保所有小区能同时启动施工，由此造成管理成本、施工班组增加等费用，分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予另行支付。⑲施工过程中如需拉管、顶管，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所需的安全维护费用，承包人不予另行支付。（8）分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单位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分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工人的劳保、福利及施工中工伤事故处理及赔偿、第三方损害赔偿的一切费用。

其中人工工资部分约定如下：①原则上分包人须与驻现场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由劳务公司开具劳务发票，劳务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工资全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劳务公司根据工人月考勤和日工资水平等按月核实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人工资支付表，经班组长和工人签字确认后，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银行卡。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分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免除承包人人工资部分的付款（或逾期）责任。

②考勤规定：实行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所有务工人员均需签订劳动合同，并将个人信息输入考勤系统，进行实时考勤。工资发放和考勤表将定期在维权公示栏进行公示。

③工资款：不低于分包工程款的20%做为工资款直接转入工资专户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④其他规定：所有工人必须服从现场劳务员的统一管理，遵守劳务公司规章制度，其中每个工人劳保用品（安全帽、服装等）必须按实名登记人数配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结算办法：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

4. 本工程实际施工中的风险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如地质勘察资料与现场实际地质不符产生的风险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认真研究承包人（总包单位）提供的地质资料、勘察施工现场，并对地质变化或人工、机械、材料及其它费用上涨等风险作出判断。

5. 分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117200102100021627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9日。

九、合同签订地点：____漳州市龙海区____。

十、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壹份。

经办：王惠玲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
广场36层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增忠

分包人：（公章）

地址：____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赖克中

(3)建阳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四期-医卫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通讯配套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ZQ-202300353
350110-2023-10/057

CSCEC

中建

分包合同编号: 107003001[2022]52ZY15-01

建阳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四期-医卫材料产业园
二期项目
通讯配套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ZJHX2023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建阳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四期-医卫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通讯配套工程专业分包
2. 分包工程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经济开发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承包人划分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通讯配套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运行。其中工程设计、施工范围包括：①与红线外各通信运营商衔接的室外管道、及红线内室外管道；②电信间及设备间机房走线架及机架、机房接地；③电信间至楼层配线箱光缆；④楼层弱电井光缆配线箱；⑤弱电井光缆配线箱至用户多媒体接线箱的皮线光缆敷设和成端测试。施工范围包括所有通讯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与安装，按照《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采用光纤到户方式接入，按国家信息产业部规定通信建设要求机房至用户端由开发商负责建设，在机房内跳纤分开，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或移动或联通业务。开发商负责电信间至用户端通信设施的建设、负责建筑红线范围内管道与桥架的建设、负责提供电信间及设备间机房。（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划分的施工界面为准），并确保不对其他专业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影响以及甲供材料的卸货、保管、搬运及安装就位等。完工场清，垃圾堆放在承包人指定处，否则承包人按分包结算造价的2%从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清单内的部分工作，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2041814.00 元，金额大写：贰佰零肆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零角零分；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1873224.00 元，增值税税额 168590.00 元，税率 9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对于优质项目，或者发包人以实物资产进行折抵工程款的，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提供的房源来抵付乙方应付工程款，折抵价格以 / 为准，折抵额为工程造价的 %，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折抵。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 年 / 月 /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 年 / 月 /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参照主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2) 种企业：

(1) 微型企业 (2) 小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累计付款比例达到结算款的 97% 时，分包人需提供对应结算款 100% 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

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	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	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 0100 1581 4240 4U
银行账户：	11720010210002162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0 层
电 话：	0591-87879637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合同签订日期：**2023-09-12**
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电子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李华

3、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4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 4G/5G 覆盖模型系统建设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软	31.5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2	福州市空域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9.6	2025 年 11 月 4 日	/
	3	福建省朱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明市尤溪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94	2022 年 7 月 23 日	/

(1) 2024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 4G/5G 覆盖模型系统建设
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软件开发项目

FJDX-202400050
350110-2024-1015240

合同编号：



FJSGS2400984BGY00

2024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 4G/5G 覆盖模型系统建设
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软件开发项目（省邮电规
划设计院）

合同签订地：[福建省福州市]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同时代表其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甲
方”，

乙方（受托方）：[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庆]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2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乙方承诺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3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2024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4G/5G覆盖模型系统建设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工程（“项目”或“工程”）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1.4 “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培训”：按合同约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地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6 “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所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1.7 “现场”：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合同编号：

FJSGS2400984BGY00



1.8 “初验”：甲方按照附件二对应用软件按照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和验证。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初验证书。

1.9 “移交”：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1.10 “试运行”：在初验合格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用来证明应用软件的指标是否达到了附件二规定的所有要求。

1.11 “最终验收”或“终验”：甲方对应用软件按照附件二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终验证书。

1.12 “保修期”：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对应用软件的免费修复、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免费升级，以保证整个工程系统正常运行的时期。

1.13 “响应时间”：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的时间。

1.14 “一方”：甲方或乙方。

1.15 “双方”：甲方和乙方。

1.16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2024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4G/5G覆盖模型系统建设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开发“[2024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系留式无人机高空基站4G/5G覆盖模型系统建设研发工程及云网操作系统试验建设研发]工程软件”（即应用软件），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2.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保证系统软件及软件介质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乙方提供软件与服务应当符合网络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如发现软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为其软件、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

2.3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三项目进度表的约定将应用软件移交给甲方。乙方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的同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规定的需移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应用软件之前，乙方不得将应用软件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297169.81]，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合同编号：

FJSGS2400984BGY00



¥[17830.19]。

3.2 合同总价包括：

- (1)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的费用。
- (2) 甲方获得系统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
- (3) 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应用软件的费用。
- (4) 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 (5)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 (6) 乙方申请技术服务合同登记的费用。
- (7)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一切其他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53132120Q]

地址：[福州市东街7号]

电话：[0591-8762237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地址：[福州鼓屏路一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账号：[140202320960003111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户名：[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02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8142404U]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0楼]

电话：[0591-87832693]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由甲方中的子公司和/或分公司承担金额具体见附件[/]，乙方依据附件[/]的发票抬头以及发票金额，直接向甲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2.1 初验付款：初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计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283500.00]：

-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初验证书，复印件一份。

合同编号：

FJSGS2400984BGY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4年12月24日

经办：孙学红

潘晓静

(2) 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2025-2025-00420

2025-350110-000007

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福州市鼓楼区

甲方：福州市空域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规科技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吴建

乙方：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温泉街道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郑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福州市空域领航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进行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技术管理规范、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编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合同项目满足专家评审（如有）要求的送审稿工作成果（具体数量以评审工作需要为准）；经专家评审（如有）后 10 个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如有）完成修编工作，并形成经评审专家确认（如有）的终稿文本成果 4 份，电子版 1 份（甲方因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份数的，乙方应无偿提供）。送审稿应包括完整的初步设计文本、图纸、相关计算书等，格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终稿文本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无错误和遗漏，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编制要求

3.1 乙方须获得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应资格或取得备案，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投入相应资格/资质的咨询人员参与设计文件编制。

3.2 乙方严格遵循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乙方提供的各项文档编制的要求、内容、质量应符合甲方指明的标准。

3.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文件编制，向甲方提交【4】份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设计文件电子版1份（甲方因实际工作需要增加，无偿提供）。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4.1.2 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提交的资料错误、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文件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并友好协商沟通。

4.2.2 乙方按照甲方或相关专项债可研要求完成初步设计编制，乙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配合设计审查修编工作，并应根据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设计文件相应的修改、补充调整。

4.2.3 由乙方指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设计文件中的沟通和联络，协调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关系。若乙方更换联络人，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 48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小写 452830.19。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咨询成果文本编制工作的调研费、税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等一切费用。

5.3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次序	占总服务费%	付费条件	付费额（元）
1	2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6000
2	30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经评审修编后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4000
3	50	甲方在该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正式发行后，于收到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到账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40000

支付说明：乙方需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项目名称为“福州低空经济数智基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若发票不

甲方：【福州市空域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4 日



经办人：陈叶叶



(3) 三明市尤溪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202-202200357

350110-2022-10137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三明市尤溪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三明市尤溪县闽中经贸大厦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福建省朱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人：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福建省朱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人：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三明市尤溪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收费标准 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 设	施工 图			
1	三明市尤溪县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2	约 4500	√		√	/	/	94
工程设计总收费		94 万元							
说明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	提交时间以不影响设计人开始设计为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方案设计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无
2	施工图设计	8	方案审批通过后 40 天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94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10%	94000	方案完成后 15 日内
第二次	80%进度款	752000	11 月 1 日前支付
第三次	10%进度款	94000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至一年时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设计费金额按中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填入。中标后该设计费为包干价，今后投资无论增减，设计费不作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在设计过程中提出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福建省朱子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福建省邮电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申学捷

经办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申学捷

签约时间: 2022年 7 月 23 日

签约时间: 2022年 7 月 23 日

住 所: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头
镇紫阳大道3号4幢4层4012-1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宜
发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50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7200102100021627